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健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威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